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17號

原告 邱宥榛
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
被告 林靜宜
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 洪千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仍有事實不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四點在本院高雄簡易庭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